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鮑家香

代　理　人　陳靜娟法扶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昶彤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鮑家香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

定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，嗣伊已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受理，將清算財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51元分配予全體債權人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後，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撫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66,675元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節，有前開裁定存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足堪認定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受本院裁定不予免責後，已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業據其提出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存根聯、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、玉山銀行存款回條、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、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內容無訛（見本院卷第59至8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已受清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清償金額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,155元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8,949元
3	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	13,584元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720元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7,018元
6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9元
7	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20,719元
	合計	155,424元